

# 论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社会特征\*

风 笑 天

本文依据作者在湖北省五个市镇对1293个小学生家庭的调查结果,初步探讨了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在规模、结构、内部关系及外部关系等方面的基本特征。本文认为,我国城市的独生子女家庭,80%左右都是仅由父母子两代人组成的三口之家。这种结构完整、规模最小的核心家庭,是目前我国城市中独生子女家庭的典型模式;在家庭成员间的关系上,这种模式具有“点”“线”相等的特征,即成员间的关系既具有最基本、最简单、无重复的性质,又具有对象集中、互动频繁、关系强度大的特点;在子代家庭与祖辈家庭的关系上,独生子女家庭既比多子女家庭具有更为有利的客观条件,又比多子女家庭表现得更为积极,小家与大家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

作者:风笑天,1954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现为华中师大政教系讲师,社会学教研室主任。

家庭既是人们在社会中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环境,又是连接个体与社会的基础桥梁。认识和了解独生子女家庭的现状和特征,是我们理解独生子女与社会之间种种关系,理解当前我国社会中各种独生子女现象的前提。这是因为,一方面,社会对独生子女的影响,首先是在家庭中,通过家庭成员与独生子女的互动来实现的,这一点在独生子女社会化的过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另一方面,独生子女对我国社会的影响,又总是以其生活和成长所依赖的家庭为基点,并通过家庭而体现出来的。无论是当前的独生子女教育问题,还是若干年后的老年社会保障问题,无一不与独生子女的家庭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要深入探讨中国社会中的独生子女现象和独生子女问题,必须首先认识和了解中国的独生子女家庭。

笔者1988年9月至11月在湖北省武汉市、黄石市、沙市市、仙桃市和云梦县城关镇,作过一项有关独生子女家庭、教育等问题的社会调查。调查采取多段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从五市镇中抽取了15所小学1—6年级30个整班的1342名小学生。资料收集工作是通过让家长填写调查问卷来进行的。总共收回有效问卷1293份,有效回收率为96.3%。本文的目的,就是以这次调查的结果为依据,初步探讨我国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在规模、结构、内部关系及外部关系等方面的基本特征。

## “三口之家”——独生子女家庭的规模特征

家庭规模是描述家庭状况的主要指标之一。我国城市家庭的人口规模,从1953年第一次

\* 本文是笔者博士论文的一个部分。论文是在导师袁方教授的精心指导下完成的,并得到韩明谟教授、蔡文眉教授、鄢沧萍教授、顾宝昌博士等人的帮助。在研究经费上得到中国儿童发展中心、华中师大“青年社科基金”的资助。在此一并致谢!

全国人口普查时的4.66人，逐渐下降到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4.11人，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3.95人，<sup>①</sup>以及1987年全国儿童抽样调查时的3.72人。<sup>②</sup>对于80年代开始才出现在我国城市社会中的独生子女家庭来说，它们在家庭规模上又具有什么样的特点呢？

下面，我们先运用本次调查所得的结果，分析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在人口数量分布上的基本状况，并通过将其与城市多子女家庭的情况进行对比，来归纳独生子女家庭规模的特点。（见表1）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sup>≠</sup>	7人 <sup>≠</sup>	(N)
独生子女家庭	1.8	77.0	12.8	5.0	3.5		(704)
多子女家庭		2.8	58.1	24.4	9.9	4.8	(544)
独生子女家庭	X=3.35 (人) S=0.941 中位数=3 众数=3						
多子女家庭	X=4.56 (人) S=1.033 中位数=4 众数=4						

从表1的下面部分中，我们可以看到，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人口规模平均为3.35人，比1987年全国儿童抽样调查所得结果中城市家庭平均规模3.72人少0.37人。相比之下，城市多子女家庭的人口规模平均为4.56人，比独生子女家庭多出1.21人，比1987年全国平均值也多出0.84人。这一结果说明，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人口规模总体上大大低于全国城市家庭的平均水平；而多子女家庭的人口规模总体上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家庭人口规模特别小，是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一个特征。

再从表1的上面部分看，我们可以发现城市独生子女家庭规模的另一个重要特征。这就是：在全部独生子女家庭中，三口之家的比重达到了近80%，占绝对的优势。安徽大学人口研究所1986年在合肥的调查结果也显示“在持证的独生子女家庭中约86.7%的家庭是一对夫妇与他们的一个孩子共同生活在一起。”<sup>③</sup>章永生1989年在北京的调查结果同样显示：小学独生子女家庭中，仅独生子女与其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占85.1%。<sup>④</sup>这些结果突出地说明，在家庭规模上，三口之家是当前我国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典型特征。另一方面，根据表1的结果计算可知，在城市全部三口之家中，独生子女家庭的比例高达97.3%。这也即是说，我国目前城市中的三口之家，基本上都是独生子女家庭。

上述结果在图1中表现得更为直观。从图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独生子女家庭除了聚集在三口之家这一点上，以致形成醒目的峰顶外，分布在其他值点上的数量都寥寥无几，总共为20%左右。相比之下，多子女家庭虽然在四口之家处也有一个峰顶，但一方面它不象独生子女家庭中的三口之家那样突出；另一方面，它分布在其他几个值点上的数量也十分可观，总数已超过40%。

城市中的独生子女家庭80%左右是三口之家；城市中的三口之家几乎100%是独生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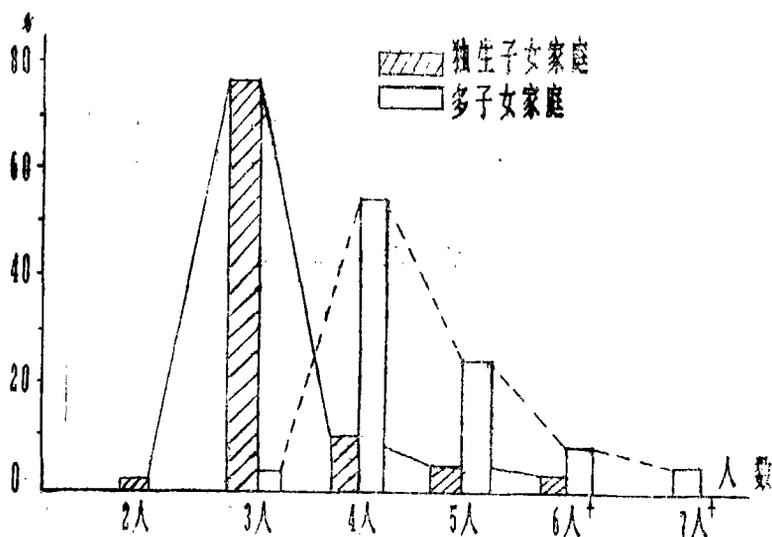
① 许涤新主编：《当代中国的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55页。

② 国家统计局编：《当代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8年），中国展望出版社1988年版，第119页。

③ 安徽大学人口所：《合肥市独生子女家庭的追踪调查》，《中国人口科学》1988年第1期。

④ 章永生：《独生子女家庭教育现状的研究》，《教育研究》1989年第6期。

图1 两类家庭人口规模统计图



家庭——这就是我们得到的第一个有关独生子女家庭社会特征的结论。

### “两代之户”——独生子女家庭的结构特征

有人认为，“独生子女家庭的基本特征就是三代人的‘四·二·一’结构，即由祖父母一代的四个老人、父母和独生子女组成的家庭。”<sup>①</sup>这种“四·二·一”的三代结构是不是我国目前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结构特征呢？如果不是，那么我国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结构特征是什么呢？

前面表1中的结果表明，独生子女家庭规模的平均值（3.35人）比多子女家庭的平均值（4.56人）少1.21人。这一结果的出现包含着两种可能性：一种可能性是，在多子女家庭中，一部分有两个子女，另一部分有三个以上的子女。这样，多子女家庭的平均人口，自然要比独生子女家庭多出一个以上的人口来。另一种可能性是，多子女家庭在子女数量上只比

表2 两类家庭的家庭结构统计表 (%)

	独生子女家庭	多子女家庭
两代人家庭	76.7	59.4
三代人家庭	23.9	40.6
(N)	(627)	(493)
	$\chi^2=30.891$	df=1 P<.000

独生子女家庭多一人，而另外的部分则是由于其与独生子女家庭在结构上也有不同造成的。即多子女家庭中除了父母和子女外，还可能比独生子女家庭更多地包含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①丁士贤：《对城市一代独生子女教育问题的社会学考察》，《人口研究》1989年第5期。

如果是前一种情况,那么,两类家庭在结构上都以核心家庭为主,家庭规模上的差别仅表现在子女数目不同上。如果是后一种情况,那么,两类家庭除了在规模上有差别外,在结构上也有不同的特点。实际情况究竟如何呢?下面是本次调查所得到的结果:(见表2)

从表2的结果可知,独生子女家庭中,两代家庭占了3/4以上。三代家庭不足1/4;相比之下,多子女家庭中,两代家庭占3/5,三代家庭则达到40%。这一结果表明,两类家庭在人口规模上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两类家庭在结构上的不同所造成。独生子女家庭中,主要形式是两代家庭,而多子女家庭中,三代家庭则占有相当的比例。我们也可以说,在家庭结构上,两代之户是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明显特征。

综合本节和上节的结果,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仅由父、母、子(或女)两代人组成的三口之家——一种结构完整、且规模最小的核心家庭——是目前我国城市中独生子女家庭的典型模式。

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政策在我国城市家庭结构、家庭规模转化中的巨大作用。在一般情况下,随着一个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工业化、现代化程度的提高,家庭的规模会逐步由大到小,家庭的结构也会逐步由复杂变简单。但这个过程往往比较长,变化的速度往往比较慢。在我国城市中,由于独生子女政策的贯彻执行,很短的时间里涌现出一大批结构简单、规模很小的独生子女家庭,明显地改变了我国城市家庭的总体结构。这种由于政策作用而引起的家庭结构的急剧变化,在我国近代城市家庭的发展过程中,是一种十分特殊的情况。正是由于这一特定原因,我们应加强对与独生子女家庭这种变化相关的各个方面的研究,特别是与独生子女家庭未来有关方面的研究。

### “点线相等”——独生子女家庭的内部关系特征

在数学上,点与点之间的连线数,同点的数目之间,存在着一种组合关系。美国家庭问题的专家波沙特(Bossard)在研究家庭关系时发现,家庭中成员的数目与关系的数目之间,正好存在着与点线间关系完全一致的规律,他称作家庭互动定律。<sup>①</sup>用文字表达出来就是:

当家庭中只有两个成员时,成员之间仅存在一种关系;

当家庭中有三个成员时,成员之间存在着三种关系;

当家庭中有四个成员时,成员之间存在着六种关系;

当家庭中有五个成员时,成员之间存在着十种关系;

在上述结论中,我们可以发现这样的规律:关系数少于成员数的情况仅一种,即两个成员时的情形;关系数等于成员数的情况也仅一种,即三个成员时的情形;其余均为关系数多于成员数的情形,即家庭中有四个成员以上时,家庭关系的数目大于家庭成员的数目,并且,二者之间的差距,随成员数目的增加而越来越大。

上两节的结论告诉我们,由父母子组成的三口之家是当前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典型模式。这种模式同时也意味着,家庭中成员间的关系与成员的数目相等。即在独生子女家庭中,仅仅存在三种关系,这就是夫妻关系、父子关系和母子关系。它是波沙特家庭关系定律中一类较为特别的情形。

<sup>①</sup> 龙冠海:《社会学》,台湾三民书局,1986年第十版,第275页。

<sup>②</sup> 潘允康:《家庭社会学》,重庆出版社1986年出版,第142页。

同多子女家庭相比。独生子女家庭的这种家庭关系，具有最基本、最简单以及无重复等特点。

在一个结构完整的家庭中，父母子是三项最基本的元素，三者所构成的正是家庭的“基本三角”。而“较广大的亲属团体无不以父母子构成的基本团体为其核心。”<sup>①</sup>独生子女家庭中的这三种关系，正是家庭基本三角的三条边。对于家庭基本三角的存在来说，这三条边是“不能短缺的。”<sup>②</sup>因此，我们可说，我国城市中的独生子女家庭，正是具有这种性质的“基本三角”。

根据家庭互动定律，在家庭基本三角中添加任何一个点，就将使家庭中的成员关系变得更为复杂。这种复杂性一方面体现在关系数目的增加上，比如，四个成员的家庭中，家庭关系的数目就比三个成员家庭中的关系数目多出一倍；另一方面，也体现在新的、不同性质的关系的增加上，比如，两个子女的四口之家中，就增加了一种兄弟姐妹间的手足关系；而再加上一个祖辈的五口之家中，就又增加了婆媳（或翁媳、岳婿）关系、祖孙关系等等。因此，我们可以说，独生子女家庭的家庭关系，是当前各类完整家庭中最简单的一种。

此外，在独生子女家庭中，家庭成员间关系的性质互不相同，即不存在重复的关系。而四口人以上的多子女家庭中，常常存在着多种性质相同的关系。比如，在两个子女的四口之家中，就存在两类重复的关系，即父亲与两个孩子间的同样的父子关系，以及母亲与两个孩子间的同样的母子关系。而独生子女家庭中，每一种关系都具有不同于其他关系的性质。这也是独生子女家庭成员间关系的一个特点。

以上我们从静态的角度分析了独生子女家庭的家庭关系。若从动态的角度看，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实际上意味着家庭成员间的社会互动。当我们把家庭成员间的关系看作成员间互动的渠道，即家庭成员间在物质、感情、时间、精力等方面进行交流和分配的渠道，那么，不难看出，独生子女家庭的成员关系又具有对象更集中、交往更频繁、关系强度更大等特点。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说，在家庭关系上，“点”“线”相等是独生子女家庭区别于多子女家庭的一个突出特征。这一特征的含义是：独生子女家庭的家庭关系既具有最基本、最简单、无重复的性质，又具有对象集中、互动频繁、关系强度大的特点。

### “小家”与“大家”——独生子女家庭与祖辈家庭的关系

与祖辈家庭的关系，是子代家庭最重要的外部关系。在这方面，独生子女家庭具有什么样的特点呢？我们先来看看独生子女家庭与祖辈家庭的空间分布情况。（见表3、表4）

从表3中我们可以看到，独生子女家庭中，与男方父母家在同一城市的约2/3左右；相比之下，多子女家庭只有1/2左右。 $\chi^2$ 检验表明，二者差异十分明显。这说明，在总体中，独生子女家庭比多子女家庭更多地与男方父母家庭同处于一个城市内。

在表4中，也呈现出与表3几乎完全一样的结果：独生子女家庭中，与女方父母家庭在同一城市的比例也为2/3左右；而多子女家庭中，这一比例也更接近1/2。 $\chi^2$ 检验结果同样具有极强的显著性。这说明，独生子女家庭又比多子女家庭更多地与女方父母家庭同处于一个城市内。

下列表5则是对男女双方父母家庭合计的结果。

从表5中可知，独生子女家庭中，与双方父母家庭同在一市的比例接近45%，比多子女

① 费孝通：《生育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0页。

② 同上，第66页。

表3

两类家庭与男方父母家的空间分布情况

(%)

	独生子女家庭	多子女家庭
与男方父母家在同一城市	65.5	53.1
与男方父母家不在同一城市	34.5	46.9
(N)	(667)	(497)
	$X^2=17.954$	$df=1$ $P<.000$

表4

两类家庭与女方父母家的空间分布情况

(%)

	独生子女家庭	多子女家庭
与女方父母家在同一城市	67.3	50.4
与女方父母家不在同一城市	32.7	49.6
(N)	(683)	(508)
	$X^2=34.369$	$df=1$ $P<.000$

表5

两类家庭与双方父母家庭的空间分布情况

(%)

	独生子女家庭	多子女家庭
与双方父母家庭都在同一城市	43.8	29.6
与一方父母家庭在同一城市	34.4	34.1
与双方父母家庭都不在同一城市	21.9	36.3
(N)	(736)	(557)
	$X^2=40.194$	$df=2$ $P<.000$

家庭中的比例高出15%；而与双方父母家庭都不在同一市的比例仅20%左右，比多子女家庭中的比例少15%左右。与一方父母家庭在同一市的比例，独生子女家庭与多子女家庭差不多。从总量上看，独生子女家庭中，约80%的家庭至少与一方父母的家庭在同一市中，而多子女家庭的这一比例低得多，约65%。

综合表3、表4和表5的结果，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虽然独生子女家庭直接与祖辈生活在一起的比例，比起多子女家庭来要低得多。（这是本文第一、二节中所得到的结论）但是，其与双方父母家庭处于同一个城市内的比例，却远比多子女家庭要高。大约80%的独生子女家庭都与夫妻中一方或双方的父母家庭同处一地。这可以说是当前我国城市中的独生子女家庭区别于多子女家庭的又一个明显特征。这一特征构成了我们后面进一步分析独生子女家庭交往特征的客观基础。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独生子女家庭在实际生活中，与其双方父母家庭交往和联系的情况。在问卷中，我们分别以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对这一情况进行了测量。在直接的方式中，分别从小家到祖辈家和祖辈到小家两方面进行测量；在间接方式中，则分别从一般性的联系和特殊情形下的支援与求助两方面进行测量。

先来看看直接测量所得的结果。（见表6、表7、表8）

表6反映的是平常小家去大家的情况。在表6中，总体上两类家庭都表现出这样一种特点，即处于两个极端的家庭所占比例较大，而处于中间状态的比例相对较小。联系前面表

表6

两类家庭带孩子去祖辈家庭情况统计

(%)

	独生子女家庭	多子女家庭
一年一两次	23.7	39.0
一年四至六次	15.0	21.0
每月一次	15.3	13.0
每月二、三次	46.1	27.0
(N)	(642)	(477)
	$X^2=54.071$	$df=3$ $P<.000$

表7

上个暑假期间,孩子到任何一方父母家去过吗?

(%)

	独生子女家庭	多子女家庭
去过一次	21.4	31.6
去过三至五次	37.5	30.5
住过半个月以上	28.6	20.9
没去过	12.5	17.0
(N)	(632)	(488)
	$X^2=23.482$	$df=3$ $P<.000$

表8

祖辈到小家来的情况统计

(%)

	独生子女家庭	多子女家庭
一年一两次	29.3	40.6
一年四至六次	24.2	25.2
每月一次	14.4	13.3
每月二、三次	32.2	20.9
(N)	(590)	(436)
	$X^2=19.216$	$df=3$ $P<.001$

3、表4及表5的结果及其分析。我们不难发现,表6中第一行的两项百分比所反映的,主要是两类家庭与其不在同一城市的父母家庭的交往频率。因此,这一结果也从另一个侧面揭示出,多子女家庭双方的父母家庭中,位于外地的比例明显多于独生子女家庭。

从表中的第二行到第四行,随着交往频率的增加,独生子女家庭的比重逐步增加。其与多子女家庭之间的差别也在增加。并且二者都在最高频率处达到最大值。每月去二、三次(即几乎每周去一次)的独生子女家庭,其比例接近半数,而多子女家庭的比例则仅为1/4多一点。 $\chi^2$ 检验显示,二者间的差别极为显著。这一结果说明,独生子女家庭在与其父母家庭之间的交往上,显得比多子女家庭更为积极。

表7反映的是孩子暑假期间去祖辈家的情况。因为除了平常一般的情况外,在孩子放暑假这段特定的时期中,孩子同祖辈家庭的交往情况,也是反映子家庭与父母家庭之间关系密切程度的一项重要指标。调查结果显示,独生子女家庭中,孩子在假期中没去过祖辈家庭,或仅去过一次的比例都低于多子女家庭,而去过三、五次或住过半月以上的比例都高于多子女家庭。 $\chi^2$ 检验结果表明,这种差异是显著的。这一结果支持了从表6中所得到的结论。

表8反映的是祖辈到子辈家庭的情况。从表6的结果中,我们得到了独生子女家庭在同其父母家庭交往和联系上,比多子家庭更为积极的结论。但反过来的情况又如何呢?即独生子女的祖辈是否也比多子女的祖辈更积极地同其子辈家庭交往和联系呢?表8的结果告诉我们:回答是肯定的。

独生子女的祖辈(即子家庭双方的老人)到其子家庭的频率分布,同样呈现出与表6相类似的结果。即在频率较低的前两项上,独生子女的祖辈比例均低于多子女的祖辈。而在频率较高的后两项中,其比例均高于多子女祖辈的比例。尤其是在最高频率一栏中,其比例达到最高值,并且明显多于多子女祖辈。 $\chi^2$ 检验的结果同样显示出二者的差异十分显著。

综合表6、表7、表8中的结果和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到下述结论:独生子女家庭在同其母家庭的交往和联系上,表现得比多子女家庭更为积极,与其母家庭的关系也更为密切。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间接测量的结果(见表9和表10)。

表9与表10中的问题之所以带有间接性,主要是由于这两个问题并没有把注意力集中在父母家庭或祖辈身上,而是让被调查者在众多可能的对象中,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回答。这种非直接的测量,所得结果往往更加自然,更加真实,因而也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表9的结果表明,两类家庭在总的分布上,呈现出相似的情况。即在子家庭日常的社会交往对象中,女方的父母家庭都处于首位,其次是男方的父母家庭,再次是双方的兄弟姐妹家庭,而其余各类家庭的比例都十分低,约在5%以下。但是,除第一行男方父母家庭外,两类子家庭在与其他各类家庭交往上的比例都有所不同。而且其中除了在与女方父母家庭的交往上,独生子女家庭明显高于多子女家庭外,在与其他家庭交往上的比例均为多子女家庭略高于独生子女家庭。若把表9简化成下列表11的形式,这种特点就更明显了。

表9与表11的结果再次说明,在日常生活中,独生子女家庭比多子女家庭更经常地同其父母家庭,尤其是女方的父母家庭交往。

表10反映的是在特殊情况下,两类子家庭向各种人们寻求支援和帮助的情况。如果说表9反映的是两类子家庭与其他各种家庭在交往与联系方面的数量特征的话,那么,表10则可以说反映的是这种交往和联系的质的方面的特点——即两类子家庭更依赖于哪一类家庭,更依赖于哪些人们。结果表明,独生子女家庭在遇到困难和麻烦时,寻求父母的帮助与支援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兄弟姐妹的比例。多子女家庭中,寻求父母帮助的比例明显低于独生子女家庭的比例,二者相差达10%左右。多子女家庭寻求兄弟姐妹的帮助与支援的比例最高。其次才是父母的比例。此外,在其他各类人的比例方面,也基本上是多子女家庭高于独生子女家庭。因此,表10的结果说明,在特殊情况下,独生子女家庭也比多子女家庭更多地寻求父母家庭的支援与帮助,或者说,他们更多地依赖于其父母家庭。

从表3直到表11的这些直接测量和间接测量结果,相互之间具有很强的一致性。它们使我们能够有把握地得出下列结论:在小家与大家的关系方面,独生子女家庭既比多子女家庭具有更有利的客观条件,即他们与双方父母家庭同处一市的,又比多子女家庭表现得更为积极,其与双方父母家庭间的关系也比多子女家庭与其父母家庭间的关系更为密切。

至此,我们可以用下面这段话来描述我国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社会特征:

我国城市的独生子女家庭,80%左右都是仅由父母子两代人组成的三口之家。这种结构完整、规模最小的核心家庭,是目前我国城市中独生子女家庭的典型模式。在家庭成员间的

表9

平常你们带孩子到谁家去得最多?

(%)

	独生子女父母	多子女父母
男方父母家	29.8	29.8
女方父母家	45.3	33.1
男方兄弟姐妹家	7.1	9.5
女方兄弟姐妹家	8.8	11.2
其他亲戚家	0.9	4.7
单位同事家	3.7	4.3
好朋友家	2.7	4.8
其他人家	1.8	2.5
(N)	(674)	(516)
	$X^2=32.816$	$df=7$ $P<.001$

表10

平常在生活中遇到困难和麻烦时, 你们找谁帮忙最多?

(%)

	独生子女父母	多子女父母
父母	36.1	26.8
兄弟姐妹	30.6	34.0
其他亲戚	2.5	5.4
单位同事	12.0	13.2
邻居	2.4	3.3
老同学	3.4	5.1
好朋友	11.5	10.9
其他人	1.5	1.2
(N)	(676)	(514)
	$X^2=18.781$	$df=7$ $P<.01$

表11

平常你们带孩子到谁家去得最多?

(%)

	独生子女父母	多子女父母
双方父母家	75.1	62.9
双方兄弟姐妹家	15.9	20.7
其他家庭	9.0	16.3
(N)	(674)	(516)
	$X^2=22.484$	$df=2$ $P<.000$

关系上, 这种模式具有“点”“线”相等的特征, 即独生子女家庭成员间的关系既具有最基本、最简单、无重复的性质, 又具有对象集中、互动频繁、关系强度大的特点。在子代家庭与祖辈家庭的关系上, 独生子女家庭既比多子女家庭具有更有利的客观条件, 又比多子女家庭表现得更为积极, 小家与大家间的关系更为密切。

责任编辑: 谭 深